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张建辉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728,849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728,086,820股的 10.863%;其中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张黎君、张建辉(以下简称"减持主体")共持有公司股份 58,007,46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728,086,820股的3.357%。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主体计划于2019年6月26日至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主体累计减持4,046,791股,占公司现时已发行股份总数1,692,927,321股的0.239%,占其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25.292%。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3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木投资之一致行动人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张黎君、张建辉拟于2019年6月26日至1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于减持计划披露日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番投资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5,405,628	1.4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405,628股
张旭辉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7,599,226	1.0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696,17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3,049股
诺球电子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6,526,154	0.3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6,526,154股
云亚峰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078,880	0.2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078,880股
杨海燕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175,475	0.12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175,475股
张黎君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903,405	0.1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03,405股
张建辉	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18,698	0.0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1,79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三木投资	127,817,978	7.397%	三木投资及九番投资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张旭辉控制,其与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和张建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组成一致行动人。
	九番投资	25,405,628	1.470%	同上
	张旭辉	17,599,226	1.018%	同上
	诺球电子	6,526,154	0.378%	同上
	云亚峰	4,078,880	0.236%	同上
	杨海燕	2,175,475	0.126%	同上
	黄国昊	1,903,405	0.110%	同上
	张黎君	1,903,405	0.110%	同上
	张建辉	318,698	0.018%	同上
	合计	187,728,849	10.863%	—

(二)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引起股份变动情况

因重组标的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诺球电子、张旭辉、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共12名股东须按《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股份35,159,499股。(有关详情参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公告》(2019-023))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办理完毕上述35,159,499股回购股份的过户,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1,728,086,820股减少至1,692,927,321股。(有关详情参见2019 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19-054))

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履行补偿义务而引起股份变动,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三木投资	100,447,692	5.933	48,476,926	51,970,766
	九番投资	22,083,071	1.304	10,008,645	12,074,426
	张旭辉	15,821,099	0.935	9,359,315	6,461,784
	诺球电子	5,672,653	0.335	2,571,002	3,101,651
	云亚峰	3,545,442	0.209	1,606,890	1,938,552
	杨海燕	1,890,975	0.112	857,037	1,033,938
	黄国昊	1,654,467	0.098	749,853	904,614
	张黎君	1,654,467	0.098	749,853	904,614
	张建辉	283,135	0.017	153,974	129,161
	合计	153,053,001	9.041	74,533,495	78,519,50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九番投资	0	0%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618,095股	22,083,071	1.304%
张旭辉	3,589,500	0.212%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23-3.51	11,773,830	未完成:3,812,593股	12,231,599	0.723%
诺球电子	0	0%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0股	5,672,653	0.335%
云亚峰	130,000	0.008%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46-3.46	449,800	未完成:85,000股	3,415,442	0.202%
杨海燕	212,500	0.013%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43-3.45	729,193	已完成	1,678,475	0.099%
张黎君	0	0%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7,463股	1,654,467	0.098%
张建辉	114,791	0.007%	2019/6/26~2019/12/23	集中竞价交易	3.76-3.76	431,614.16	未完成:58股	168,344	0.0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24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3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0,000股,发行价为23.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11,88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1,968,12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73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专项账户(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分别在中行深圳西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账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3668251835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中行深圳西丽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1068513706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220014 2708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已于2017年注销,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三、本次募金集资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宏强先生、王长权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王宏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8%;公司财务总监王长权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宏强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王长权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宏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00	0.008%	其他方式取得:47,600股
王长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600	0.008%	其他方式取得:4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前12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宏强	不超过:11900股	不超过: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股	2020/1/16~2020/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资金需求
王长权	不超过:11900股	不超过:0.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900股	2020/1/16~2020/7/1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是王宏强先生、王长权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王宏强、王长权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仙通"、"仙通橡塑"、"发行人")于 2016 年11 月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47号《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60,000 股,并于2016 年 12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240,000 股,其中限售股67,680,000 股,流通股22,560,000 股。

2017年5月2日,公司发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转增180,48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70,7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0,000 股,将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发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转增180,480,000股,其中限售股和流通股同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720,000股,其中限售股203,040,000股,流通股67,680,000股。

2017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杰特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40,000股,于2018年01月02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70,720,000股,其中限售股180,000,000股,流通股90,7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起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桂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学军(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仙通橡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也不由仙通橡塑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在本人担任仙通橡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仙通橡塑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仙通橡塑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仙通橡塑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仙通橡塑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明细清单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起富	127,800,000	47.21%	127,800,000	0
2	金桂云	34,200,000	12.63%	34,200,000	0
3	邵学军	18,000,000	6.65%	18,000,000	0
合计		180,000,000	66.49%	18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0,000,000	-18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0,720,000	180,000,000	270,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720,000	180,000,000	270,720,000
股份总额		270,720,000	-	270,72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78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79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
- 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
- 担保: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提供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保证;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利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约人民币肆亿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8.5%,初步预计可为公司产生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1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8,196,163.00元

主营业务: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涉及生产许可证、环保批文的项目由各子公司另行申报),为各子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管理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支持和岗位培训等方面的相关协调和服务。

2、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水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翡翠小区(官房内)

法定代表人:赵国创

注册资本:30,000万

主营业务:水厂及相关供水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网改造,城乡给排水工程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水利、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水环境治理、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温泉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水产养殖、加工销售及水库、江河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肉牛、奶水牛饲养;乳制品制造;集镇土地开发,集镇基础设施、集镇道路、广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集镇农贸商场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花卉、绿化苗木采购、销售;其他土地开发服务;其他经济及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

股东情况:该公司系腾冲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3、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腾冲水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4、腾冲水投2018年末净资产205,551万元,营业收入13,144万元,实现净利润8,047万元。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9月
总资产	188,532.02	425,892.84	471,267.86	443,096.17
总负债	129,770.56	228,406.92	265,716.62	231,660.00
净资产	58,761.47	197,485.92	205,551.24	211,436.16
资产负债率	69%	54%	56%	52%
营业收入	4,230.79	12,699.32	13,143.53	11,981.53
净利润	356.35	8,949.57	8,046.97	5,265.74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3亿元。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

4、委托贷款利率:年化利率8.5%。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发放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本次发放的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2、解决措施: 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城投")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提供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森投资")100%股权质押保证;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利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约人民币肆亿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1)腾冲城投于2015年1月20日成立,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腾冲市政务中心)。由腾冲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是腾冲市政府投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实缴1亿元人民币),2018年4月变更为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城乡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桥梁、码头、广场、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公共场地等公益性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城市出租车(客运、货运)道路公共泊车位等资产的经营,城市公共照明设施、城市绿化材料、市政建设基础材料、建材销售;其它政府特许经营事项和城市公用设施经营;市场管理服务;绿化苗木采购、销售,劳务派遣、汽车租赁。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腾冲城投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

腾冲城投近三年及近期财务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9月
总资产	2,248,943.83	2,297,028.32	2,557,631.50	2,648,468.92
总负债	341,322.20	359,625.02	568,009.63	637,214.40
净资产	1,907,621.63	1,937,403.30	1,989,621.87	2,011,254.52
资产负债率	15%	16%	22%	24%
营业收入	111,053.07	108,816.27	93,525.81	73,886.94
净利润	40,515.81	49,492.16	41,403.29	23,408.51

(2)腾森投资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112亿元,为云南省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旗下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6家,分别是:云南弘森林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90%)、云南禾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60%)、云南林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云南腾云生态产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51%)、云南腾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云南九宫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全资)。

腾森投资公司近三年及近期财务主要指标如下表(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9月
总资产	1,095,006.84	1,115,425.82	1,114,897.62	1,121,507.55
总负债	1,793.01	20,290.35	19,503.86	22,713.83
净资产	1,093,213.82	1,095,135.47	1,095,393.76	1,098,793.72
资产负债率	0.16%	1.82%	1.75%	2.16%
营业收入	0.00	0.00	36.07	0.00
净利润	31.86	-359.96	-241.71	699.95

六、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其他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委托贷款。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借款方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9月总资产443,096.17万元,资产负债率52%,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担保方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强,并且提供云南腾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保证;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腾冲荷花湾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利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约人民币肆亿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较低。

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经营层意见,董事会同意南玻集团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3个月,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8.5%。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合法合规,可提高公司整体收益,风险较低,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80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注册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赵习军

注册资本:33,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玻璃深加工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9,202,883	850,129,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519,082	566,048,090
	2019年1-9月	2018年年度
营业收入	594,020,885	764,301,802
营业利润	79,773,052	56,349,549
净利润	67,096,675	51,796,56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27,585万元,占2018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10,315万元的14.02%,占总资产1,911,423万元的6.6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郝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4,588,3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3,887,9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00,32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3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5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88】